**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 項目編號 | EC1119 |
| --- | --- |
| 項目名稱 |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2) |
| 承辦單位 | 人事室 |
| 作業程序  說明 | 一、察覺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結果學校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經查發現確有該情事者即進入輔導期。如學校怠於處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後應責成學校限期處理。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所列情事，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   1. 輔導期   教師具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如經學校書面通知後仍未有效檢討改進，學校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依下列原則輔導之：  （一）學校應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含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學校教評會、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代表。  （二）學校應安排1至2位資深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必要時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  （三）處理小組應不定期派員了解不適任教師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  （四）輔導期程以2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6個月為限。   1. 評議期   （一）前述輔導期程屆滿時，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即提教評會審議，學校教評會應確實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充規定之程序、組成等相關規定成立、召開及運作，以確保教評會決議之法律效力；議事時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依照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進行。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檢附教師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具體事實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前述輔導期程屆滿時，符合教師法第15條後段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經教評會委員1/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之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1. 審議期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組成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  （二）審議小組審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或相關人員列席。 |
| 控制重點 | 一、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  二、查證結果學校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  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所稱「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參考基準。  （一）不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二）有曠課、曠職紀錄且工作態度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理傷害者。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五）教學行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益者。  （六）親師溝通不良，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七）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八）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理行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不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異常行為嚴重或行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九）在外補習、不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行為者。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參考書、測驗卷，獲致利益者。  （十一）重病或體力並不適宜教學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有其他不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
| 法令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處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http://law.moj.gov.tw/)。  八、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  九、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案時，「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是否屬法定踐行之程序，可否不待當事人到場即審議（教育部88年9月17日臺（88）人（二）字第88115438號函）。  十、教師解聘案生效日期疑義（教育部88年10月14日臺（88）人（二）字第88123523號函）。  十一、教師停聘前應否發給聘書（教育部89年3月1日臺（89）人（二）字第89012881號函）。  十二、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致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時，學校相關處理作業補充規定（教育部92年11月19日台人（二）字第0920156585號函）。 |
| 使用表單 | 一、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相關資料。  二、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包括委員出席情形、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通知書及送達過程、當事人陳述意見摘要、教評會處理過程及理由、審議重點、符合教師法第14 條何款事由、議決情形）。   1. 相關佐證資料（含調查報告、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當事人列席書面通知及送達過程、教評會設置辦法）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情事作業流程**

教師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

是否核准

結束

A

是否符合學資遣、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核定程序

評議期

否

程序瑕疵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處理，並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

學校應自作成決議起10日內檢齊相關資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B

是，學校應自作成決議起十日內檢齊相關資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D

C

事實須再查明